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双塔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